

证券代码：603172

证券简称：万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）。

会议由董事长俞杏英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发展规划，整合公司资源，优化内部管理结构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子公司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宁波金御丰贸易有限责任公

司，并授权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结存利润分配、清算、注销等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